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汉狱减建字第70号

罪犯彭加松，男，1973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兴文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盗窃罪于2010年7月22日被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2016年4月14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日作出(2020)川1527刑初第16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被告人彭加松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6月9日起至2032年6月8日止。于2020年12月1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以（2023）川15刑更23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应于2032年1月8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4年下半年“三课”教育考试成绩中，思想教育86分，技术教育87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5000元，已履行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彭加松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加松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加松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1月22日

附：罪犯彭加松减刑材料 卷。